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事宜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51,37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79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5.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273,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四楼4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18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445,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5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3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00%。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26,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4%；反对1,54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86%；反对1,54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7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庄学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26,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4%；反对1,549,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86%；反对1,54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7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杨尚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8人，代表股份94,456,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93,919,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9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0人，代表股份53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817,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28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0人，代表股份53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59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4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59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77%；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5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0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7%；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7%；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